

##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现有8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现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一名独立董事。公司股东朱一明先生，推荐郑晓东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郑晓东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审查通过郑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郑晓东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独立董事认为：

1. 经审核，朱一明先生直接持股超过 5%。我们一致认为，股东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方式、提名程序和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提名股东提供的郑晓东先生的履历资料，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我们一致认为郑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条件。

3.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郑晓东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 三、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郑晓东先生的工作履历等材料，独立董事郑晓东先生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提名委员会认为郑晓东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郑晓东先生简历：**

郑晓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法学学士、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2009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现任管理合伙人。现任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晓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